**九、共同条款**

签约各方共同遵守《中央级公益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央级公益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1、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经费使用严格遵照《办法》和《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若经费超支，由乙方自筹解决，但不得影响项目执行。

2、甲方根据《办法》和《实施细则》经费开支的规定，监督乙方经费使用情况。凡不符合规定的开支，甲方负责提出调整意见。

3、任务执行过程中，乙方如需调整任务，应根据《办法》和《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向甲方提出变更内容的申请报告，经甲方审核后报管理咨询委员会审议后实施。未接到正式批准书以前，双方需按原任务书履行，否则后果由自行调整的一方负责。

4、乙方因某种原因（如：与可行性研究内容有出入、挪用经费、技术措施或某些条件不落实）致使工作任务无法执行，并要求中止任务，应视不同情况，部分或全部退还所拨经费；若乙方没有提出中止任务的要求，甲方根据调查情况有权提出中止任务的处理建议，经上报管理咨询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执行。

5、乙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任务书规定的工作内容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在合理期内出具不能履行的证明。

6、乙方应保证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承担人员的稳定，不得随意调换；如确需调换，应征得甲方同意，否则，由于人员安排问题造成项目不能正常实施，其损失由乙方负责，本项目按撤销处理。

7、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本任务书履行承担的任务，并于每年年底提交项目执行情况报告、年度经费使用情况报告及下年度工作计划。

8、项目结束后，乙方应根据《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要求，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有关专家，依据任务书内容对项目进行验收。

9、本项目形成的成果统一标注“中央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工作编号）”。

10、本任务书签订各方均负有相应责任。若有争议或纠纷时，按照《办法》和《实施细则》有关条款处理。

**十、任务书签约各方**

**甲方（委托方）：中国农业科学院**

科技管理局（公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承担方）：**

主持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主持单位财务部门（公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